

欧立通智能马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，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建设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，不涉及土建施工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，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，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，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~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，编制完成《欧立通智能马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建设项目由本公司筹建，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，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、执行、检查、考核与完善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，但不构成重大风险源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公司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，并保存监测数据，做好台账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，无需说明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，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，无需落实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部分还需完善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自行整改。